

深圳市人民医院 201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二批招生公告

深圳市人民医院 2016 年住培学员第一批招录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我院今年招录情况，现就我院 2016 年住培学员第二批招录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录计划

深圳市人民医院 2016 年住培学员第二批招录只针对紧缺专业全科、儿科进行招录，具体招录计划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基地名称	第二批拟招生人数	招收对象
0200	儿科	5 人	本科及以上
0700	全科	22 人	本科及以上

二、招录原则

1. 秉承“公开、公正、平等”的竞争与择优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切实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提高法纪意识，确保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2. 坚持“按需招生”，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建立与培养目标适应的招生选拔方案。

3. 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员技能水平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学员一贯表现，既重视现场考核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

4. 充分发挥和规范专业基地招生考核小组在学员选拔中的作用，提高专业基地科学选拔学员和规范执行政策的能力。做到招生录取方

法科学适用、组织严密规范，切实选拔出适应各专业基地需求的优秀学员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三、招收对象与条件

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毕业生。与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已达成就业意向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招收条件参照《深圳市 201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公告》中第四项报名条件的相关要求。

四、报名与资格审核：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16 年 7 月 9 日 9:00 至 7 月 18 日 17:00。
2. 登录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www.gdzppl.net/>），点击培训学员入口，按照网站招生报名指引进行报名。
3. 填报培训志愿时，学员只能选择我院儿科和全科两个专业，填报其他专业视为无效。

（二）网上资料填报

报名学员应真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材料。上传材料内容应按照网站附件资料一、二、三的要求上传对应资料的扫描件。

（三）现场资格审核：

1. 现场资格审核时间与地点：

全科现场资格审核时间定于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至 17:00；儿

科现场资格审核时间定于7月22日下午14:00至17:00。请学员于指定时间段携带审核材料至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17号深圳市人民医院九号楼住培办公室(深医饭堂楼梯上来三层半)进行资格审核。如未能如期通过现场资格审核则视为自动放弃第二批招生考核资格。

2. 本次第二批招生接受现场报名,对于未来得及完成网上报名的学员可在报考专业指定的现场资格审核时间携带审核材料至指定地点完成报名(注:报考学员均需在广东省平台上进行注册与填报相关信息)。

3. 资格审核通过予以发放准考证,学员凭准考证参加考核。请提供真实资料,若在整个招生过程中,发现存在资料造假等情况,将直接取消报考资格,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现场资格审核材料

1. 本人身份证;
2.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和学位证;
3. 四/六级英语成绩单;
4. 已与我市医疗卫生机构达成就业意向的报考学员,需提供与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签署的就业意向协议或由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就业意向证明等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各一份并收取填写好的《深圳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第二批招录考核审核表》。

五、第二批招生考核与录取:

(一) 招生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加面试。全科招生考核时间定

于7月20日，儿科招生考核时间定于7月24日，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 招生录取：录取名单会在七月底通过广东省住培平台和我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开始第二批录取确认工作。

六、待遇保障：

(一) 学员一经录取，已与我市医疗卫生机构达成就业意向的（包括录取前和录取后），由学员与用人单位、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未与我市医疗卫生机构达成就业意向的，由学员与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生活待遇，详见附件1。

附件：1. 《深圳市人民医院简介》

2. 《深圳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学员招录考核审核表》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755-22943887，。

深圳市人民医院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